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报表新格式”），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实施。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调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18年1-6月合并利润表由“减：资产减值损失26,775,743.74”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6,775,743.74”，2018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由“减：资产减值损失26,652,169.75”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26,652,169.75”。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或意见

（一）董事会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